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茂市监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茂名滨海新区绿菜园蔬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900MACW21AQ81

住所（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珠城开发M3号第一层（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邵春燕

身份证件号码：440923198512******

2025年6月27日，本局收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流转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A22503862831010l4C），内容为：当事人售卖的葱（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5-06-04）经抽样检验，戊唑醇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5年7月1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A22503862831090l2C）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A22503862831090l2C）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葱芽的进货凭证及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在收到上述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书面复检和书

面复议申请。

2025年8月4日，经报本局部门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2025年8月12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葱经抽样检验，戊唑醇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购进了3.25kg上述葱，购进单价为6元/kg，购进总额为19.5元。3.25kg上述葱以7元/kg的价格销售给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检验，因此当事人销售上述涉案产品违法所得即货值为22.75元。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涉案产品时未向供货商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未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未如实记录涉案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无法提供相应的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当事人购进的上述葱未销售给其他人，无法召回上述涉案产品。当事人对出现上述不合格产品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排查，提出了整改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共1页、检验报告（№:A2250386283109012C）1份共4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当事人销售的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1份共1页:证明上述葱的抽样情况;

3.送达回证1份共1页、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1份共1页：证明本局已送达检验报告（№:A2250386283109012C）给当事人;

4.现场笔录1份共2页、证据提取单1份共5页：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证明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等资料，及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当事人经营者邵春燕的身份证明;

5.询问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共2页、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证明当事人对检验报告无异议不申请复检，证实当事人确认了上述葱的购销情况、货值、违法所得及进一步证实当事人在购进上述葱时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6.当事人提交的不合格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报告1份共1页、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实施排查和整改的事实。

2025年09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茂市监罚告〔2025〕6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上述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由于上诉葱货值不足一万元，应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葱时未向供货商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未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未如实记录涉案产品的供货者名称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给予当事人警告。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为首次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且其经营的上述葱货值金额小，情节轻微。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本局查清其违法事实，未对外销售过上述葱，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表明目前经济情况困难。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以及《茂名市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方案》，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三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规定，本案件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为50000元，对当事人处5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未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2.75元；3.罚款2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0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